

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88 号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安德”）将其持有的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6,473,2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。其中，56,473,200 股系为第三方深圳市奥锐联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锐联盛”）的借款提供担保，90,000,000 股系为捷安德自己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因奥锐联盛和捷安德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逾期未归还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。经过福田法院审理，捷安德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6）粤 0304 民特 28 号〕、〔（2016）粤 0304 民特 29 号〕。根据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，法院准许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名下*ST 中富 146,473,200 股股票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得优先受偿。捷安德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福田法院提出异议，经审理，捷安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粤 0304 民特 11、17 号〕、〔（2017）粤 0304 民特 16 号〕，福田法院驳回了捷安德提出的异议。因捷安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17）粤 0304 执 9497-9480 号〕。你公司迟至 7 月 19 日才披露上述各份《民事裁定

书》和《执行通知书》涉及的事项，迟至 8 月 2 日才披露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实现对捷安德的担保物权的申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11.11.4 条第(六)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1 日